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24年4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总股本593,069,38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37,227,756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30,297,145股。待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将由593,069,389股增加至830,297,14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93,069,389.00元增加至830,297,145.00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3,069,389.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0,297,145.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3,069,38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0,297,14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后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版本

本为准。

修订后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